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導師聘任暨輪替實施要點

108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教師法精神，藉由導師遴選制度提昇服務品質，引導學生健康成長並養成良好品格；啟發多元智慧，以達全人發展之目的。

三、原則：

(一) 本要點依公平、明確、適切、鼓勵等原則訂定之。

(二) 凡本校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亦在無行政業務困難下享有導師輪替之權利。

四、組織：職掌與任期

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聘委會)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進行。

(二) 聘委會共13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含「生物、理化、地科」、社會科代表各1人、藝能科含「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」代表2人，各科代表由該科教師選(推)舉產生之。

(三) 聘委會職責如下：

1. 修訂本要點及處理未盡事宜。

2. 資積審查決定導師名單。

(四) 聘委會任期1年(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)。

(五)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聘委會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之決議，始得定案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(一) 導師之任期原則以帶滿該班3年為任期。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到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 由學務處依照遴選順序提出導師建議名單(含八、九年級出缺導師)，並由教務處依當年度配課與師資結構、校務發展需求提出建議，提送聘委會審議。

遴選順序：依下列條件優先聘任，第三至第五項如遇有相同情形者，由積分較低者優先出任導師，所有狀況統計至當年度止。

1. 自願擔任者(積分高者優先)。

2. 新進教師。

3. 復職教師。

4.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。

5. 行政及導師合併計算未連續三年者。

6. 積分較低者。

(三) 導師年資積分計算

1. 導師輪替積分以任職本校之年資採計，並溯及6年之內。

2. 主任任職一年3分、組長2.5分、導師2分、女籃隊指導教師一年3分、「副組長、協助行政、童軍團團長、常設性社團或校隊(含參加校外比賽獨立研究團隊)指導老師(女籃隊指導教師除外)、教師會理事長」1分。

3. 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(帶到畢業)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加計0.5分；中途接

任九年級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加計 1 分；

代理導師未滿一天不予計分，滿一天以上，得依天數 $\div 200 \times 2$ 。

4. 主任、組長、導師輪替擔任專任教師時，以近 6 年內的各項積分計算。

5. 教師積分相同時，則依序比較其：

(1) 在本校年資。

(2) 如再相同時抽籤產生。

(四) 學年中導師出缺時，依本要點遴選原則辦理。

六、請假及免兼導師職務：

(一)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聘委會決議通過後，得依序優先免兼導師職務 1 年。

1. 身罹重大疾病（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之重大疾病為依據，可上網查閱），有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者。次年如須延長，需再提交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通過。

2. 「已提出申請退休者得免任」。

3. 懷孕之女性教師。

4. 九年級應屆畢業班導師。

(二) 具有上列第六(一)所列條件者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個案另行處理）。

(三) 所擔任科目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，又因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，致使教務處排課困難時，得不任導師職務。

(四) 教師請假 1 學期以上（含病假、侍親假、育嬰假、進修、兵役...），即視同輪休。

(五) 教師緩任原因消失，為次年度該科目第一順位聘任人員。

(六) 導師遴聘後，因不適任或因故未能擔任導師者，需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，並建議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

七、導師延聘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 四月底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及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，提聘委會審核計算導師年資積分。

(二) 五月下旬學務處提出導師建議名單交聘委會審議。

(三) 六月份召開聘委會依本要點各項原則延聘導師人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。

(四) 教師對聘委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有損其權益者，應於決議公告後 2 週內向聘委會申訴。

八、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差、公假、病假（合格醫療院所證明）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，按以下原則辦理，並陳校長批示後執行：

(一) 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中依授課時數多寡依序排列，排定代理人順位。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。

(二) 導師請 3 個月以上之長假：辦理甄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